

## 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海字第1110005610號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國家海洋調查船及關鍵設施營運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15016581號函。

二、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
二、「國家海洋調查船及關鍵設施營運中心設置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同時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oac.gov.tw>）「最新公告」網頁及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index>）。

三、考量調查船及關鍵設施辦理在即，為加速營運中心之成立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海洋研究院。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7-3380961。

(四)傳真：07-338103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shire10@namr.gov.tw](mailto:shire10@namr.gov.tw)。

代理主任委員 周美伍

